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倍塔新星」	指	南通倍塔新星電子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計及複合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期間的按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1983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光大控股間接持有約49.74%權益，是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光大關連方」	指	鑽裕及其控股公司、杜先生及Sino Expo
「CE Venture」	指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2002年7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鑽裕全部股份，由光大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光大控股間接持有鑽裕全部股份，由於其財務報表併入中國光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是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199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直接持有光大香港全部股份，分別由匯金及中國財政部持有約55.67%及44.33%權益
「中國投資」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擁有而本身持有匯金全部權益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光大精技有限公司，1988年1月4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釋 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本文件內，指(i)林氏家族及(ii)中國光大關連方
「彌償契據」	指	林氏家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作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林氏家族與中國光大集團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鑽裕」	指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E Venture全資擁有，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相關時期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或其中任何一方經營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並由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約55.67%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行業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日本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TMI律師事務所
「[編纂]」、 「[編纂]」及「[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i)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精技電子」	指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2003年7月2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	指	キネジ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2015年6月11日在日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精技機電商貿」	指	精技機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1999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技機電(南通)」	指	精技機電(南通)有限公司，2000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註銷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Kinergy Philippines」	指	Kinergy Philippines, Inc.，2000年4月6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ergy US」	指	Kinergy (U.S.), Ltd.，2008年7月24日在賓夕法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解散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精技精密工程(武漢)」	指	精技精密工程(武漢)有限公司，1993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註銷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PL」	指	Kinergy Pte. Ltd.，2013年12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林氏家族」	指	林先生、符女士及林欽銘先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杜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杜曉堂先生
「林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符女士配偶兼林欽銘先生的父親林國財先生
「林欽銘先生」	指	控股股東符女士之替任董事兼林先生與符女士之子
「符女士」	指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林先生配偶兼林欽銘先生的母親符皓玉女士
「南通一號廠房」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路62號的生產廠房，已於2002年投入運營
「南通二號廠房」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復興路18號的生產廠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竣工驗收
「[編纂]」	指	[編纂]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菲律賓法律顧問Fortun Narvasa & Salazar
「菲律賓比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比索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安智杰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協議」	指	認購協議及購股協議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	指	上海凱納捷-交通模具有限公司，1990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緊接註銷前，分別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0%權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購股協議」	指	林先生及Unitras (賣方) 與鑽裕 (買方) 就買賣我們的股份而於2016年9月5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經於2017年12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根據[•]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將當時已發行的157,337,831股股份拆細為[編纂]股股份
「股份互換」	指	根據(其中包括)鑽裕及SinoExpo於2018年2月5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鑽裕向SinoExpo轉讓若干股份，代價為杜先生向CE Venture轉讓3%鑽裕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ino Expo」	指	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2016年6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杜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鑽裕就鑽裕認購股份而於2016年9月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新加坡公司法)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Unitras」	指	Unitras (H.K.) Limited，1971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的配偶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字已約整。因此，所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5.845]新加坡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文件英文版本中若干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作識別用途載入本文件，不應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文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標有「*」。